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年微生物检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TLSZCS-G-H-260119-HT-2669957

甲方：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内蒙古朗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17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朗硕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微生物检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LSZCS-G-H-260119

(2) 采购计划编号：150500[2026]03279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沙门显色琼脂平板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10	¥140	¥1400.0000	
弧菌显色琼脂平板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10	¥160	¥1600.0000	
营养琼脂平板	逗点生物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100	¥60	¥6000.0000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DEC）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1、★适用范围：适用于纯培养的菌株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DEC）核酸检测，可检测EPEC、EHEC、ETEC、EIEC、EAEC，需要提供说明书； 2、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 3、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4、50人/盒	20	¥2300	¥46000.0000	
3%氯化钠三糖铁(TSI)管	陆桥	1、按需求按批次发货；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9mL*20支/盒	4	¥160	¥640.0000	
三糖铁管	环凯	1、按需求按批次发货；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9mL*20支/盒	4	¥150	¥600.0000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	陆桥	1、按需求按批次发货； ★2、外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 3、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 4、可单手操作； 5、试管高度130mm； 6、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 7、泡罩包装； 8、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9、9mL*20支/盒	10	¥150	¥1500.0000	
细菌提取试剂盒	伯杰	1、含溶菌酶(革兰氏阳性菌)、无水乙醇、溶菌酶缓冲液(20 mM Tris, pH8、0； 2 mM Na2-EDTA； 1、2% Triton-100)； 2、既适用于革兰氏阴性菌基因组 DNA 的提取，也可适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基因组 DNA 的提取,也可用于食品致病菌(微生物)基因组提取，如：金黄色葡萄球菌、霍乱弧菌、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H7、单增李斯特、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等。可从1-5 ml细菌培养液中，快速提取纯化10-40µg纯净的基因组 DNA，所得基因组 DNA 可直接用作PCR 模板、酶切、杂交等分子生物学实验。收货时有效期大于8个月。 3、50T/盒	6	¥480	¥2880.0000	
SBG增菌液	陆桥	1、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2、产品用途: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 3、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60天。 4、9ml/支*20/盒	10	¥96	¥96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麦康凯琼脂平板 (MAC)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 10皿/包×2	40	¥105	¥4200.0000	
*细菌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伯杰	1、含溶菌酶(革兰氏阳性菌)、无水乙醇、溶菌酶缓冲液(20 mM Tris, pH8、0 ; 2 mM Na2-EDTA ; 1、2% Triton-100); 2、既适用于革兰氏阴性菌基因组 DNA 的提取, 也可适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基因组 DNA的提取; 3、可从1-5 ml细菌培养液中, 快速提取纯化10-40µg纯净的基因组 DNA, 所得基因组 DNA 可直接用作 PCR 模板、酶切、杂交等分子生物学实验。 4、收货时效期大于8个月。 5、50次/盒	2	¥420	¥840.0000	
MH血平板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10	¥140	¥1400.0000	
血琼脂平板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35	¥100	¥3500.0000	
XLD琼脂平板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5	¥138	¥690.0000	
TCBS平板培养基	环凯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20皿/盒	2	¥116	¥232.0000	
碱性蛋白胨水	海博生物	1、平皿侧面有产品名称标识； 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 3、9mL*20支/盒	2	¥120	¥240.0000	
腹泻症候群样本多病原核酸筛查试剂盒	伯杰	1、★检测范围：不少于18种病原体，至少包括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轮状病毒A组、轮状病毒B组、轮状病毒C组、轮状病毒H组、星状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等，不少于33重检测靶。 2、反应体系：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每管反应体系≤20ul。 3、检测条件：1个反应管包含10种或以上目标病原体鉴别检测。 4、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与其它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检测效率：全预混液，仅需分装、加模板即可上机； 6、判断依据：根据各病原体在不同荧光检测通道中的扩增曲线Ct值并结合熔点温度Tm不同，对样品中的病原体进行鉴别检测。 7、自动判读：针对所有适配机型均配备有专用的判读辅助软件，直接报告结果的阴阳性和CT值；也可查看原始曲线，进行结果判读。 8、★判读软件：一键式导入数据，一键判读结果阴阳性和Ct值，可导出Excel结果汇总表，汇总样本序号、靶标名称、结果阴阳性等信息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9、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方案要求，-20℃保存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 10、50T/盒	16	¥8400	¥134400.0000	
22种腹泻病病原体(含分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预制版	伯杰	1、★检测目标包括：霍乱弧菌、沙门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12种毒力基因)、副溶血弧菌、志贺氏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轮状病毒 A/B/C/H型、诺如病毒I/II型、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设置内源性内标(IC)对照； 2、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3、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同时可提供十二连管和96孔板规格包装； 4、可提供多病原分析软件，PCR下机数据可以直接上传且可以分析出CT值； 5、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方案要求，-20℃保存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 6、16人份/盒	5	¥3300	¥16500.0000	
呼吸道症候群样本多病原核酸筛查试剂盒	伯杰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检测病原范围：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菌、A族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隐球菌、曲霉菌、肺孢子菌 3、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与其它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效率：全预混液，仅需分装、加模板即可上机； 5、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方案要求，-20℃保存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 ;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 7、50T	2	¥4525	¥905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2种呼吸 道症 候群 致病 菌预 混核 酸检 测试 剂盒 (预 制版/ 荧光P CR法)	伯杰	1、检测目标包括：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杆菌、A组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隐球菌、曲霉菌、肺孢子菌；2、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3、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同时可提供八连管和96孔板规格包装；4、可提供多病原分析软件，PCR下机数据可以直接上传且可以分析出CT值；5、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方案要求，-20℃保存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6、24人份/盒	3	¥250 0	¥750 0.000 0	
沙门氏菌 血清 型分 子鉴 定试 剂盒	恢复达源	1、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针对沙门氏菌血清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探针；2、★可检测血清型范围：伤寒沙门菌、甲型副伤寒沙门菌、乙型副伤寒沙门菌、丙型副伤寒沙门菌、肠炎沙门菌、鼠伤寒沙门菌、1,4,[5],12:i:-、猪霍乱沙门菌、德尔卑沙门菌、伦敦沙门菌、斯坦利沙门菌、山夫登堡沙门菌、阿贡纳沙门菌、汤卜逊沙门菌、罗森沙门菌等；3、检测效率：全预混液，无需配置体系，检测时间≤90min；4、产品质保期：-20℃保存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检测性能：检测灵敏度5-10copies/mL；6、结果判读方式：APP程序判读，无需手动或其它办公软件判读。7、25T/盒	2	¥250 0	¥500 0.000 0	
7.5% 氯化 钠肉 汤	陆桥	1、★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2、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3、可单手操作；4、试管高度130mm，方便安全柜中操作；5、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6、9mL*20支/盒	4 0	¥145	¥580 0.000 0	
沙氏 琼脂 (含 氯霉 素) 平板	环凯	1、血平板 10皿/包，含有纸质框架，有吸水及固定的作用。2、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3、20皿/盒	6 0	¥95	¥570 0.000 0	
Baird -Park er琼 脂平 板	逗点生物	1、血平板 10皿/包，含有纸质框架，有吸水及固定的作用。2、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3、20皿/盒	5	¥90	¥450 .0000	
GVPC 琼脂 平板	逗点生物	1、血平板 10皿/包，含有纸质框架，有吸水及固定的作用。2、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3、20皿/盒	1 0	¥185	¥185 0.000 0	
BCYE 平板	逗点生物	1、血平板 10皿/包，含有纸质框架，有吸水及固定的作用。2、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3、20皿/盒	1 5	¥150	¥225 0.000 0	
BCYE -Cys 平板	逗点生物	1、血平板 10皿/包，含有纸质框架，有吸水及固定的作用。2、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3、20皿/盒	1 5	¥150	¥225 0.000 0	
乳糖 蛋白 胨培 养液 (双 料)	陆桥	1、★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2、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3、可单手操作；4、试管高度130mm，方便安全柜中操作；5、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6、泡罩包装增强了包装结构对试管的保护，提升运输过程中密封性，与泡沫托或珍珠棉托包装相比体积更小。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7、1mL*20支/盒	1 0	¥200	¥200 0.000 0	
乳糖 蛋白 胨培 养液 (单 料)	陆桥	1、★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2、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3、可单手操作；4、试管高度130mm，方便安全柜中操作；5、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6、泡罩包装增强了包装结构对试管的保护，提升运输过程中密封性，与泡沫托或珍珠棉托包装相比体积更小。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7、1mL*20支/盒	2 0	¥165	¥330 0.000 0	
乳糖 胆盐 发酵 培养 液(双 料)	陆桥	1、★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2、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3、可单手操作；4、试管高度130mm，方便安全柜中操作；5、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6、泡罩包装增强了包装结构对试管的保护，提升运输过程中密封性，与泡沫托或珍珠棉托包装相比体积更小。保质期≥3个月，10月中旬发货。7、1mL*18支/盒	1 5	¥200	¥300 0.000 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睿丰康	1、使用实时荧光PCR法，用于样本中军团菌核酸的定性检测。2、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5℃冷冻保存，试剂有效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3、试剂组成：PCR反应液、混合酶液、DNA提取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4、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5、可提供预分装试剂，匹配0、1mL/0、2mL反应管的PCR仪，只需加样即可上机检测。6、检测通道：FAM 7、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8、50T/盒	2	¥500	¥100 0.000 0	
嗜肺军团菌LP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睿丰康	1、使用实时荧光PCR法，用于样本中嗜肺军团菌LP1型核酸的定性检测。2、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5℃冷冻保存，试剂有效期12个月（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3、试剂组成：PCR反应液、混合酶液、DNA提取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4、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5、可提供预分装试剂，匹配0、1mL/0、2mL反应管的PCR仪，只需加样即可上机检测。6、检测通道：FAM 7、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8、50T/盒	2	¥600	¥120 0.000 0	
军团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环凯	1、应包含鉴定生化反应的7种试剂各10瓶、配套试剂各1瓶(卮三酮试剂、硝酸盐还原试剂甲、乙液),无菌生理盐水10瓶、0、5 McFarland的浊度管1瓶、一次性吸管10支。糖发酵阴性(一)含葡萄糖、乳糖、麦芽糖,硝酸盐还原阴性(一),尿素酶阴性(一),明胶液化阳性(+),水解马尿酸(+)。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0个月；2、7*10次/盒	10	¥160	¥160 0.000 0	
BIOL OGIX 一次性无菌平皿	巴罗克	1、10个/包，50包/箱；2、医用级聚苯乙烯制成，辐射灭菌，厚度均匀，高度透明便于显微镜观察，可叠放。3、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个月	2	¥380	¥760 .0000	
沙氏琼脂粉	逗点生物	1、含氯霉素，用于真菌菌落总数的测定。115℃高压灭菌15min，保质期三年 2、250g/瓶	2	¥130	¥260 .0000	
营养琼脂粉	逗点生物	1、用于菌落总数的测定（该培养基不含糖）；用于菌种的保存、传代及纯培养；也可用作血琼脂基础（GB 标准）121℃高压灭菌15min，保质期三年。2、250g/瓶	2	¥140	¥280 .0000	
即用型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 GLB）（含小倒管）	陆桥	1、★外螺旋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2、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3、可单手操作；4、试管高度130mm，方便安全柜中操作；5、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6、泡罩包装增强了包装结构对试管的保护，提升运输过程中密封性，与泡沫托或珍珠棉托包装相比体积更小。保质期≥3个月。7、10mL*20支/盒	2	¥200	¥400 .0000	
即用型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酶（L ST）肉汤（含小倒管）（双料）	陆桥	1、★外螺旋螺口帽，可有效防止漏液；2、有泡沫试管托，可以当试管架使用；3、可单手操作；4、试管高度130mm，方便安全柜中操作；5、开启闭合时有两个档位，在培养过程中可与外界保持一定通透性，满足好氧菌培养需求；6、泡罩包装增强了包装结构对试管的保护，提升运输过程中密封性，与泡沫托或珍珠棉托包装相比体积更小。保质期≥3个月。7、10mL*20支/盒	5	¥200	¥100 0.000 0	
总大肠菌群测试盒	鸿润生物	10份/盒，10盒/箱，到货有效期≥10个月	2	¥150 0	¥300 0.000 0	
EC-MUG培养基管	环凯	、用于大肠埃希氏菌检验；2、瓶盖上自带接种环；3、到货有效期≥10个月4、10ml/支 20支/盒，	1	¥200	¥200 .0000	
H1N1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copies/ml；特异性：对甲型流感H1N1亚型流感病毒以外的其他流感病毒以及呼吸道病原体均不能检出。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合同签订发4盒，10月份发3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7	¥500	¥350 0.000 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H3N2 核酸 检测 试剂 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copies/ml；特异性：对甲型流感H3N2亚型流感病毒以外的其他流感病毒以及呼吸道病原体均不能检出。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合同签订发4盒，10月份发3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7	¥100 0	¥700 0.000 0	
BV/B Y双通 道核 酸检 测试 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特异性：对乙型流感victoria系、yamagata系流感病毒以外的其他流感病毒以及呼吸道病原体均不能检出。合同签订发3盒，10月份发2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	5	¥100 0	¥500 0.000 0	
甲型 流感 病毒/ 乙型 流感 病毒/ 新冠 冠状 病毒 四通 道核 酸检 测试 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特异性：对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N基因和ORF基因以外的其他流感病毒以及呼吸道病原体均不能检出。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合同签订发33盒，10月份发30盒；50人份/盒	63	¥129 5	¥815 85.00 00	
甲型 流感 病毒 核酸 检测 试剂 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特异性：对甲型流感病毒以外的其他流感病毒以及呼吸道病原体均不能检出。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 0.000 0	
禽流 感病 毒H5 亚型 核酸 检测 试剂 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 0.000 0	
禽流 感病 毒H7 亚型 核酸 检测 试剂 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 0.000 0	
禽流 感病 毒H9 亚型 核酸 检测 试剂 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 0.000 0	
禽流 感病 毒H1 0亚型 核酸 检测 试剂 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 0.000 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禽流感病毒N2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禽流感病毒N2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0.0000	
禽流感病毒N6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0.0000	
禽流感病毒N9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要求流感试剂要同一品牌。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2	¥500	¥100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检测方法：荧光定量RT-PCR法。试剂为械准字、合同签订发4盒，10月份发3盒，发货时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7	¥175	¥1225.000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合同签订发6盒，10月份发6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12	¥500	¥6000.0000	
诺如病毒核酸(双通道)	伯杰	最低检出限：10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103-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合同签订发4盒，10月份发3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7	¥1000	¥7000.0000	
肠道通用病毒扩增试剂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检测方法：荧光定量RT-PCR法；与分型试剂（柯萨奇病毒A6/A10/A16/EV71）核酸四重及□疹/风疹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同品牌，且荧光PCR循环条件一致。合同签订发6盒，10月份发6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12	¥500	¥6000.0000	
柯萨奇病毒A6/A10/A16/EV71核酸四重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检测方法：荧光定量RT-PCR法；与肠道通用试剂及□疹/风疹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同品牌，且荧光PCR循环条件一致。合同签订发5盒，10月份发5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	10	¥2000	¥20000.0000	
MV-IgM 抗体检测试剂	贝尔生物	灵敏度≥97、6%；特异度≥89%；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CV%不高于15%（n=10）。试剂为械准字；与RV-IgM 抗体检测试剂同品牌，样品稀释浓度为1:100，检测波长450nm和630nm。合同签订发6盒，10月份发6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48人份/盒	12	¥350	¥4200.0000	
RV-IgM 抗体检测试剂	贝尔生物	灵敏度≥98、3%；特异度≥98、9%；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CV%不高于15%（n=10）。试剂为械准字；与MV-IgM 抗体检测试剂同品牌，样品稀释浓度为1:100，检测波长450nm和630nm。合同签订发6盒，10月份发6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48人份/盒	12	¥280	¥336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麻疹/风疹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特异性：与感染部位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检测方法：荧光定量RT-PCR法；与肠道通用及分型（柯萨奇病毒A6/A10/A16/EV71）试剂同品牌，且荧光PCR循环条件一致。合同签订发5盒，10月份发5盒，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50人份/盒	10	¥1000	¥1000.0000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线性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精密度变异系数<5%；特异性：与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检测方法：荧光定量RT-PCR法。发货时效期大于10个月；50反应/盒	6	¥500	¥3000.000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睿丰康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特异性：对百日咳杆菌以外的其他呼吸道病原体均不能检出。预分装检测试剂盒；检测方法：核酸提取过程为全自动提取仪采用商品化试剂盒提取；荧光定量RT-PCR法。收货有效期大于10个月；48人次/盒	5	¥500	¥2500.0000	
发热伴出疹11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伯杰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2、★检测目标：肠道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人类疱疹病毒6型、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A族链球菌、回归热螺旋体、伯氏疏螺旋体和普氏立克次体共11个靶标基因。3、检测条件：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系包装，也可提供可拆卸的96孔板0、1ml或0、2ml包装（提供说明书和反应完成截图证明）4、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5、自动分析：厂家应免费提供分析软件进行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提供多病原核酸判读结果截图）收货有效期>10个月；6、10T/盒	30	¥850	¥25500.0000	
汉坦病毒/新型布尼亚病毒/钩端螺旋体/巴尔通体快速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睿丰康	1、★使用实时荧光PCR法，用于样本中汉坦病毒、新型布尼亚病毒、钩端螺旋体、巴尔通体核酸的定性检测。2、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5℃冷冻保存，试剂到货有效期10个月。3、试剂盒组份：预分装八联管（含PCR反应所需成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总反应体系25μL。4、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5、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6、开放性机型7、qPCR分析软件：可兼容使用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汉坦病毒、新型布尼亚病毒、钩端螺旋体、巴尔通体的核酸检测试剂盒8、qPCR分析软件：中标者免费提供分析软件。（提供4种以上荧光PCR仪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图片。）9、50T/盒	8	¥1800	¥14400.0000	
龙胆紫血液琼脂基础	索莱宝	1用于鼠疫杆菌的选择性培养；2、收货时效期不能少于120天。3、250g/瓶	5	¥170	¥850.0000	
鼠疫杆菌4重荧光PCR试剂盒	睿丰康	1、★使用实时荧光PCR法，用于样本中鼠疫杆菌四重核酸的定性检测。需包含caf1、pla、chro392、3a四种基因2、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5℃冷冻保存，试剂到货有效期≥10个月。合同签订发1盒，10月份发1盒3、试剂盒组份：预分装八联管（含PCR反应所需成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总反应体系25μL。4、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5、预分装试剂，匹配0、1mL/0、2mL反应管的PCR仪，只需加样即可上机检测。6、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7、开放性机型8、qPCR分析：提供荧光PCR仪4重核酸检测结果图片。9、48人/盒	2	¥2000	¥4000.0000	
鼠疫菌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胶体金）	金蒙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鼠疫菌F1抗原。2、检验原理：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及双抗体夹心法原理，定性检测样本中是否含有鼠疫菌F1抗原。3、主要组成成分：检测试纸主要由包被有抗鼠疫菌F1抗原单克隆抗体及抗鼠IgG的硝酸纤维素膜和胶体金标记的另一抗鼠疫菌F1抗原单克隆抗体包被的聚酯膜、样品垫及吸水纸组成。4、产品性能指标：最低检出量：用浓度为1ng/mL的鼠疫菌F1抗原检测，应为阳性。5、特异性：本品与假结核杆菌、布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土拉菌、伤寒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变形杆菌的10 ⁸ 菌/mL悬液及正常人血清、褐家鼠血清样本，无交叉反应。6、产品有效期：≥12个月，验收后保质期≥6个月；7、15T/盒	3	¥850	¥255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鼠疫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胶体金)	金豪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鼠疫菌F1抗体，作为人鼠疫菌感染的辅助诊断。2、检验原理：本产品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及双抗原夹心法原理，定性检测样本中是否含有鼠疫菌F1抗体。3、主要组成成分：检测试纸主要由包被有鼠疫菌F1抗原及抗鼠疫菌F1抗原多克隆抗体的硝酸纤维素膜和胶体金标记的鼠疫菌F1抗原包被的聚酯膜、样品垫及吸水纸组成。4、产品性能指标：最低检出量：血凝效价为1：2560的兔抗F1血清，用生理盐水稀释至1：5120，应呈阳性。特异性：本品与正常人血清，正常兔血清，兔抗假结核杆菌及布氏菌血清，无交叉反应。5、产品有效期：≥12个月，验收后保质期≥6个月。6、15T/盒	3	¥850	¥2550.000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型)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博拓生物	1、板式，符合艾滋病检测生物安全操作要求；2、可定性检测血清、血浆及全血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3、整个检测过程在30分钟内出结果；4、最新年度《全国HIV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中敏感性、特异性、功效率分别达到99%、≥98%、≥98%；5、储存条件为2-30℃干燥保存，验货时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6、50人/盒，具有国械注准证书	600	¥55	¥33000.000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博拓生物	1、包装规格:50人/盒，★板式；2、具有国械注准证书；3、可定性检测血清、血浆及全血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4、可在30分钟内判读结果；5、储存条件为2-30℃干燥保存，验货时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	100	¥80	¥8000.00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博拓生物	1、包装规格:25人/盒，★板式；2、具有国械注准证书；3、可定性检测血清、血浆及全血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4、可在30分钟内判读结果；5、储存条件为2-30℃干燥保存，验货时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	22	¥50	¥1100.000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博拓生物	1、包装规格:50人/盒，★板式。2、具有国械注准证书；3、可定性检测血清、血浆及全血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4、可在30分钟内判读结果。5、储存条件为2-30℃干燥保存，验货时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	100	¥80	¥8000.0000	
合计	¥549752（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 品牌：____ 型号：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49752

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请选择

付款期数：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	------	------	--------	---------	---------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为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小写（164925.6元）	2026-10-20	30%	164925.6元
2	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金额为叁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小写（384826.4元）	2026-10-31	70%	384826.4元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09月21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21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以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9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通辽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朗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布仁巴图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晓荣
		拥有者性别	请输入乙方签章人性别
住 所	通辽市建国路13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街道综合商住楼三楼308、309号
联 系 人	韩宇	联 系 人	张晓荣
联系电话	13947563358	联系电话	13354893398
通信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13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街道综合商住楼三楼308、309号
邮政编码	02800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tlsjkzxcgb@163.com	电子邮箱	132745321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0046066027X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EKUMG652
		开户名称	内蒙古朗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719036762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报价（响应）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